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10095325號
附件：

主旨：公告「南星土地開發計畫－自由貿易港區第一期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南星土地開發計畫－自由貿易港區第一期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評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及採取之減輕與預防措施後，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亦即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應履行下列負擔，如未切實執行，則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規定，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3條規定予以處分：

- 1、應確保進駐廠商不得運作「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所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倘未來變更運作前述化學物質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申請變更。
- 2、沿南星路之本案基地應設置20公尺寬綠帶，種植以喬木為主。
- 3、野鳥棲地成林部分應予保留，並評估管制中心遷移

之可行性，以維持野鳥活動區之完整性。

- 4、施工期間應採行營建工程逸散粉塵合成防制效率達80%以上之空氣污染防制措施。
- 5、應評估建立區域供冷系統之可行性，並於本案審查結論公告後2年內，提出相關規劃報告，送本署審核，且建構減碳成效達50%以上之低碳建築案例。
- 6、自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備查後，應執行開發基地地層沉陷監測作業，並訂定緊急管制措施。
- 7、應採行廢（污）水回收再利用等方式，提升全區用水回收率至70%以上。
- 8、環境監測計畫應持續辦理，其監測結果應進行統計、趨勢分析，並與預測影響比對，並自營運期間監測開始起2年內提報本署；如欲停止監測，則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辦理變更事宜。
- 9、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
- 10、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二）本案開發單位未來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時，確實履行所提各項污染物對環境影響預防及減輕之措施及上述所附負擔後，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9條所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